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署委辦計畫，請配合本署「推動行政減量」相關措施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行政業務辦理效能，減少行政人員負擔，貴校辦理本署委辦計畫應針對計畫內需辦理「訪視、評鑑」之校數、形式、內容、時間等面向，落實「行政減量」政策方針。團隊、評鑑人員及訪視委員亦請配合政策，即時同步調整。
- 二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有關本署委辦貴校計畫型補助業務，涉及向他校辦理計畫、執行、考核等各步驟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計畫：審查階段應避免透過繁複的計畫填報內容及審查流程，以落實簡化作業。
  - (二)執行：請權衡處理方式，研議各項計畫最具關鍵性觀察及執行指標，簡(減)化資料填報、訪視等繁複作業及行政負擔。



(三)考核：成果填報應盡量以現有系統填報，並以照片、量化數據呈現即可，避免質性的文字堆疊。

三、有關旨揭「推動行政減量」，可參考之辦理模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系統填報取代紙本作業：

- 1、學校填報申請或成果報告書，整併至相關系統辦理。
- 2、跨計畫系統介接，無須重複向學校索資。

(二)整併或刪除相關措施—系統性更新資料並整併填報。

(三)相關研習應視業務需要參加：

- 1、不強制出席。
- 2、可視性質調整為線上，或兼採線上與實體同步。
- 3、相同人員避免重複調訓。

四、除上開措施及說明，亦請團隊針對本署委辦內容，秉持旨揭方針持續精進各項行政減量工作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

